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2月3日及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2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3月8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6年3月29日)

## 第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2005年第66號法律公告)  
《〈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8號  
法律公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指定2006年4月1日為修訂規例第4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規例的其他條文, 如有關豁免用作巡遊的花車受規例規限的條文等, 已於2005年6月30日開始實施。

2. 該兩條文修訂該規例第59(1)條及附表1, 以反映有關“不准停車”及“靠左駛”交通標誌的更改。沒有遵從第59條訂明的交通標誌, 即屬犯罪。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5月曾成立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本修訂規例及其他法例。小組委員會認為, 新標誌更易為駕駛者識別。

## 第II部 禁止散養家禽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第19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第20號  
法律公告)

## 背景

###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3. 《廢物處置條例》(“該條例”)第15條訂明，任何人(獲豁免的人除外)在禽畜廢物禁制區(該條例將此界定為實際指市區)內任何處所飼養禽畜，即屬犯罪。該條亦訂明，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如持續飼養禽畜，則每天另處罰款5,000元。

4. 該條例第15A條訂明，任何人(獲豁免的人除外)在禽畜廢物管制區(該條例將此界定為實際指鄉郊地區)內任何處所飼養禽畜，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萬元，而持續飼養禽畜，則每天另處罰款5,000元。

5. 該條例第15AA條訂明，任何人(獲豁免的人除外)在禽畜廢物限制區(該條例將此界定為實際指如荃灣、屯門等新市鎮)內任何處所飼養禽畜，即屬犯罪，除非(除其他條件外)他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所發的有效牌照而如此飼養。該條亦訂明，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而持續飼養禽畜，則每天另處罰款5,000元。

6. 根據該條例附表4，“獲豁免的人”一詞的定義為任何在禽畜廢物禁制區、禽畜廢物限制區或禽畜廢物管制區內於其處所中飼養(除其他禽畜外)家禽不超過20隻的人(第7及8(b)項)。

7. 根據該條例的定義，“禽畜”指豬或家禽，而“家禽”則指雞、鴨、鵝、鵠及鸚鵡。

8. 該條例將“飼養”界定為包括繁育、收留、照料、照顧或管理。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

9.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主體規例”)第3(1)條訂明，任何人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任何處所飼養禽畜(定義與該條例相同)，即屬犯罪，除非——

- (a) 他是獲豁免的人(定義與該條例相同)；
- (b) 他已根據主體規例第9條獲得豁免，意指他持有牌照，可純粹為供展覽而飼養禽畜；及
- (c) 他是根據署長發出的牌照而飼養禽畜的。

10. 主體規例第3(2)條訂明，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萬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凡有持續飼養禽畜的，則每天另處罰款1,000元。

11. 主體規例第4(1)條授權署長可將牌照批給某人，准許該人在禽畜廢物管制區或禽畜廢物限制區內的處所飼養禽畜。主體規例第4(2)條亦規定，如申領牌照的處所是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則署長不得批給牌照，除非他信納——

- (a) 在緊接於《199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1994年第28號)第2條的生效日期(即1994年7月1日)前，該處所已持續用於飼養禽畜最少12個月；及
- (b) 在該生效日期後政府並沒有就該處所停止飼養禽畜而支付特惠津貼金。

## 建議

12. 第19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4，廢除第7條並實際上刪除第8(b)條，以使有位於禽畜廢物禁制區、禽畜廢物管制區及禽畜廢物限制區內的處所並在該處所中擁有或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的人，不再是該條例所指的獲豁免的人。

13. 第20號法律公告修訂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4(2A)條，規定除非署長信納(除其他事情外)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某處所飼養的家禽的數目將超過20隻，否則不得批給在該處所飼養禽畜牌照。本公告亦對主體規例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14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境保護署於2006年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 CR 5/6/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5. 於上述附屬法例的條款實施後，對在禽畜廢物禁制區、禽畜廢物管制區及禽畜廢物限制區內非法飼養家禽的罰則綜述如下——

	該條例	主體規例
禽畜廢物禁制區	第一次定罪：10萬元 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20萬元 持續犯罪：每天5,000元	沒有
禽畜廢物管制區	罰款：5萬元 持續犯罪：每天5,000元	第一次定罪：5萬元 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10萬元 持續犯罪：每天1,000元
禽畜廢物限制區	罰款：10萬元 持續犯罪：每天5,000元	沒有

16. 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表示察悉該條例與《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對非法飼養家禽的執法和制裁並不一致。據資料

摘要同一段所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年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求兩條條例達到一致。

17.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之前討論防止香港再度爆發禽流感的措施時，曾敦促政府當局管制或禁止散養家禽。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2月7日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事務委員會對附屬法例所載的建議表示支持。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預防措施，以防其他種類禽鳥散播禽流感。

18. 本部曾就附屬法例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問題(附件I)，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件II**。

19. 第19及20號法律公告將於2006年2月13日起實施。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第18號法律公告)  
林秉文(第19及20號法律公告)  
2006年2月9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8/05-06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及環境衛生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總頁數：2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劉先生：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第19號法律公告)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第20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審議上述附屬法例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現有問題如下，希望閣下能加以澄清。

一般問題

- (1) 於上述附屬法例實施後，禽畜零售商在零售市場向消費者售賣禽畜，會否構成罪行？
- (2) 於上述附屬法例實施後，消費者從零售市場回家途中攜帶活禽畜(如1隻活雞)，會否構成罪行？如不會構成罪行，閣下會否認為這是法律漏洞，須予堵塞？
- (3) 於上述附屬法例實施後，消費者從零售市場將活雞帶回其處所，留待24小時後將雞宰殺，會否構成罪行？閣下會否考慮在上述附屬法例實施後發出指引，訂明在上述情況下，消費者將活禽畜留在處所內多久可構成罪行？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第19號法律公告)

閣下可否證實《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5、15A及15AA條所提及的禽畜廢物禁制區、禽畜廢物管制區及禽畜廢物限制區的總面積，是否相等於香港特區的面積？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第20號法律公告)

- (1) 假設某人已獲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 (“主體規例”)第4(2)條批給牌照，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飼養了15隻雞，於上述附屬法例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主體規例第4(4)條批准其牌照續期？
- (2) 於上述附屬法例實施後，如某新申請人符合第4(2)(a)及(b)條的規定，在其位於禽畜廢物限制區的處所內飼養少於20隻雞，他會否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給牌照？

為方便本部於2006年2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附屬法例作出匯報，請閣下於**今天辦公時間內**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6年2月8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總議會秘書(2)5

m6861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97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1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2877 5029)

林先生：

《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第 19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第 20 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二月八日的來信。現於下文回覆，以供參考。

- (1) 當上述附屬法例的條文生效後，禽畜零售商在零售市場向消費者出售任何禽畜會否違法？

售賣活家禽事宜是受《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管。只要該零售商持有根據該規例簽發的牌照(見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4 項目 5)或屬法例第 354 章附表 4 項目 2 的“獲豁免的人”，便不會觸犯法例。

- (2) 當上述附屬法例的條文生效後，顧客如從零售市場攜帶活雞返家時會否違法？如不會的話，你認為應如何堵塞這法例漏洞？

關於有否違法，端視乎各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我們無法從問題所描述的情境確切表明該顧客是否違法。政府當局會繼續教育和告知市民大眾避免與活家禽有緊密接觸的重要性。

- (3) 當上述附屬法例的條文生效後，顧客將一隻雞從零售市場帶回家並飼養 24 小時後才宰殺，會否違法？你會否考慮發布指引，說明當上述附屬法例的條文生效後，在上述情境下顧客在其處所飼養禽畜多久才屬違法？

根據法例第 139L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2 條和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2 條，“飼養”的定義包括繁育、收留、照料、照顧或管理。同樣的，這概括性問題所描述的情境是否屬違法，端視乎各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有關罪行的要素包括某人是否“在任何處所”內“飼養”活家禽。為減少爆發禽流感風險，我們不鼓勵市民將活家禽帶回家中。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第 19 號法律公告)

- (4) 你可否確認《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5、15A 和 15AA 條所述的禽畜廢物禁制區、禽畜廢物管制區和禽畜廢物限制區的總面積等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面積？

我們確認禽畜廢物禁制區、管制區和限制區的面積總和是等同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及部份水域的面積。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第 20 號法律公告)

- (5) 假設某人已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例)簽發的牌照，可在禽畜廢物限制區飼養 15 隻雞，當上述附屬法例的條文生效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主體規例第 4(4)條向他續發牌照？

我們希望在此闡明，這種關於飼養不多於 20 隻禽鳥的禽畜飼養牌照並不存在，因為當局只會向飼養 20 隻以上禽鳥作商業用途的農場簽發禽畜飼養牌照，而只有 20 隻或以下禽鳥的農場均不會當作從事商業經營。

- (6) 當上述附屬法例的條文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會否向符合第 4(2)(a)及(b)條規定的新申請人簽發牌照、讓他／她在位於禽畜廢物限制區的處所飼養不超過 20 隻家禽？

按我們的政策目標而言，當上述附屬法例的條文生效後，我們不會為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的處所飼養不超過 20 隻家禽的人士簽發任何牌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二零零六月二月九日